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

埔里基督教醫院

實習合約書

本合約由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依據如下條款訂定之：

第一條 乙方為使_____之學生有實習之機會，俾利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特請甲方同意乙方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第二條 本梯次學生採分散實習方式，甲方接受乙方實習單位、期間及時數如下：

單位名稱	實習名額	實習期間	實習時數
XXXXX	X名(XXX, XXX, XXX)	108. XX. XX~108. XX. XX	XXX小時

第三條 乙方應主動與甲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實習期間，由甲方安排資深人員擔任乙方學生之指導員；乙方應指派一位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階段，安排學生定期返校參加討論，並負責輔導學生實習期間問題處理及擔任教學有關事宜。

第四條 甲方提供實習場所供乙方學生使用，甲方人員於實習期間指導乙方實習學生在醫院接受相關課程之訓練。乙方應充分了解實習學生並非甲方之員工及臨時人員，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所產生之任何風險，應由乙方與乙方學生自行負擔。

第五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相關保險應由乙方為每位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前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之實習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甲方不另行加保。

第六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輔導學生自理，而甲方得酌情給予乙方實習學生部份協助。實習期間一個月(含)以上之乙方學生本人於本院就醫，依本院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得享有醫療優待。

第七條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

第八條 學生臨床實習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如因乙方學生疏忽或故意造成之損壞，乙方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若因自然損壞，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在此限。

第九條 乙方學生若不遵守甲方規定或指導而發生糾紛，乙方應出面協助處理；若造成第三人之損害，乙方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條 乙方應於簽約前充分告知乙方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習期間應遵守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應對學生盡相當之輔導與監督責任；乙方需負責出面協助處理實習學生及家屬間連繫等實習問題。

第十一條 乙方應按規定每學期繳納實習費於甲方。(註：XXX 科室實習學生每人新台幣 XXXX 元)繳納金額將依實際學生人數計算。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結束後，由甲方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考核成績評核表給乙方指導老師，作為考查成績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事件涉訟時，合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醫院名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鐵山路一號

電話：(〇四九)二九一二一五一

院長：蘇世強

乙方：學校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〇四九)_____

校長：_____